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并全额支付上一个计息期的利息，上一个计息期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不含该日）；“18 渤金 01”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18 渤金 01”剩余债券本金兑付日变更为 2029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全额支付 2025 年 6 月 20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不含该日）利息。“18 渤金 01”第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发行人分别于 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18 渤金 02”剩余债券本金兑付日变更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2”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三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剩余债券本金展期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 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渤

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三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18 渤金 04”剩余债券本金兑付日变更为 2029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4”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三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6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剩余债券本金展期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 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18 渤租 05”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三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6 年 9 月 22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为满足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的业务发展需求，Avolon 拟以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及 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2 (Luxembourg) S.À R.L.（以下简称“Avolon Funding 2”）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计 8.55 亿美元无抵押定期贷款额度，Avolon 及下属子公司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现就上述融资及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进展情况

（一）融资情况概述

2026 年 9 月 17 日（都柏林时间），AALL、Avolon Funding 2、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与 Wilmington Trust (London) Limited（作为代理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AALL 及 Avolon Funding

2 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相关金融机构合计申请 8.55 亿美元无抵押定期贷款额度，其中 6.8 亿美元贷款利率为 3M SOFR+1.05%，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另 1.75 亿美元贷款利率为 3M SOFR+1.25%，贷款期限为 84 个月。上述贷款将用于企业一般用途。

(二)融资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及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6-023、2026-038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2026 年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已使用 2026 年度贷款授权额度 15 亿美元（不含本次融资金额）。本次无抵押定期贷款额度将纳入 2026 年度 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 AALL 及 Avolon Funding 2 本次 8.55 亿美元融资业务顺利开展，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CIT Aerospace LLC、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①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9 日；

②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③已发行股本：5 股;

④经营范围：飞机租赁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

⑤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⑥股本结构：Avolo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 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2(Luxembourg) S.À R.L.

①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6 日;

②注册地址：2 rue Hildegard von Bingen, L-1282, Luxembourg;

③已发行股本：普通股 20,000 股;

④经营范围：飞机租赁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

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股本结构：Avolon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AALL 及 Avolon Funding 2 系 Avolon 下属操作飞机租赁及融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偿还能力由 Avolon 业务运营能力决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volon Holdings Limited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总资产 2,292.18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1,712.83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35 亿元人民币；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64.15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55.73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47.93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上述贷款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担保金额：8.55 亿美元。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及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6-023、2026-026、2026-038 号公告。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已使用 2026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 15 亿美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 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 AALL 及 Avolon Funding 2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26 年度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总计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3,665,165.30 万元，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207,354.8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及天津渤海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48,00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05,00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521 计算折合人民币 3,409,810.5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242,469.85 万元，占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16.98%，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207,354.8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及天津渤海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48,00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90,50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521 计算折合人民币 3,987,115.05 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6年9月23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概述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天津渤海”）向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安徽交控”）转让其持有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皖江金租”）约4.81亿股（占皖江金租总股本的12.34%）及3.37亿股股权（占皖江金租总股本的8.63%），合计约8.18亿股，占皖江金租总股本的20.97%。2025年1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安徽交控及皖江金租就4.81亿股及3.37亿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交易对价合计为7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085、2025-086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0日，天津渤海收到皖江金租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6年9月18日出具了《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安徽交控受让天津渤海持有的皖江金租约4.81亿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皖江金租已就上述4.81亿股股份转让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将继续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推进剩余3.37亿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18 渤金 04”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026 年 9 月 24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18 渤金 04’ 会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2 名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召开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参与了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为 66.45%。”

“本次会议采取电子邮件通讯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由会议召集人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告知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推举两名监票人要求的议案》、《关于申请“18 渤金 04” 本金展期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推举两名监票人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85.36%；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18 渤金 04” 本金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85.36%；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

“18 渤金 04”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内容，详情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8 渤金 04”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18 渤金 04” 会议决议的相关内容，详情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18 渤金 04”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